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相　對　人　MARCELO ARON PERIABRAS 阿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中關於利息起算日「103年10月1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10月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